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M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航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海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79GXW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1025号塘朗科技大厦A座1701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6年3月19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禾湾社区第四工业区第五栋第十栋厂房，对深圳市航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三楼实验室设置的清洗水槽用于清洗实验器皿和容器，清洗水槽连接的塑料管道伸出墙外延伸至1楼，管道排放口将水滴落至地面雨水沟，然后通过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我局采样人员在你单位厂区雨水沟进行采集水样并送检。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MWTS(C)20260002）的监测结果显示，pH值为7.8，氨氮(NH3-N)值为11.4mg/L，总磷值为0.51mg/L，化学需氧量值为66.3mg/L，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限值（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规定pH值为6-9，氨氮(NH3-N)值为1.5mg/L，总磷值为0.3mg/L，化学需氧量值为30mg/L，你单位排入雨水沟的水氨氮(NH3-N)值超出标准值6.6倍，总磷值超出标准值0.7倍，化学需氧量值超出标准值1.2倍。你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2. ☑2026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3. ☑2026年4月20日领取的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MWTS(C)20260002），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排入雨水沟的水氨氮(NH3-N)值超出标准值6.6倍，总磷值超出标准值0.7倍，化学需氧量值超出标准值1.2倍。你单位厂房雨水沟的水流入市政雨水管网；

4. ☑2026年3月19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　年　月　日　提供的　，证明　；

6. □　年　月　日　提供的　，证明　。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八项（详见附件）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王振鹏　朱君华　电话：0755-8821263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碧仙路科技园5栋附楼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5月11日

第一联　白色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